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1517號

114年度聲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秋健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013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秋健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傅秋健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傅秋健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所涉傷害、恐嚇等罪嫌重大，且被告前已多次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並經通報，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予以羈押在案。

三、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各項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至屬明確；此外，考量被告僅因細故即侵入告訴人住處，持菜刀恐嚇被害人及告訴人，並毆打告訴人成傷，顯見其情緒控管能力非佳，在被告主客觀條件均未改變之情形下，尚難排

01 除被告仍有反覆實施上開犯行之可能；且本案甫經判決，尚
02 未確定或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03 序與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
04 之程度，本院認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05 之強制處分方式取代羈押，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
06 應自114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07 四、至被告雖向本院聲請：其已坦承犯行，以後不會再犯，請求
08 准予交保等語。然查，被告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
09 已如前述，且被告與告訴人、被害人均為家庭成員關
10 係，先前亦有多次與告訴人發生衝突而經通報之前例，被告
11 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高度可能，故本院認尚無從以其餘
12 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方式取代羈押。又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
13 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
14 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范喬瑩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